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3年3月8日就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2023年3月30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05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此外，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公告《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年度报告》”），对2022年度及/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19日，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补充意

见，本所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年7月3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05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于2023年7月4日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生了变更，本所律师基于变动情况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更新并出具《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年8月26日，发行人公告《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年半年度报告》”），对2023年半年度及/或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披露。本所律师现基于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根据具体情况亦可指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并保证上述文件、资料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及经办律师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所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方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期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已经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方案》及《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认购方式、限售期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此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满 18 个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3、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要求。

综上，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晶瑞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其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共计 2 名，即新银国际（香港）、李虎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持股 5% 以上股东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除受限售条件影响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现有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瑞转债”和“晶瑞转2”均处于转股期内。截至2023年6月30日，“晶瑞转债”尚有528,887张，“晶瑞转债”剩余票面金额为52,888,700元；“晶瑞转2”尚有5,227,427张，“晶瑞转2”剩余票面金额为522,742,700元。“晶瑞转债”和“晶瑞转2”转股会导致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主要经营资质的变动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已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新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编号为“32052300161”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

（2）《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0500732526198B001U”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1家，即湖北晶瑞。湖北晶瑞现持有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具体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湖北晶瑞现持有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编号为“（鄂）WH安许证【2023】1181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湖北晶瑞现持有潜江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鄂潜危化经字[2022]000250”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3）《排污许可证》：湖北晶瑞现持有潜江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429005MA49CJ253A001V”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二）业务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主要经营资质的变动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区域、主营业务、经营资质等未发生其他重大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有关业务经营正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罗培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6.59%的股份表决权
新银国际（香港）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6.59%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新银国际（香港）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虎林，其持有发行人 5.24% 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罗培楠、李勍、李虎林、薛利新、胡建康、程小敏、周庆丰、李明、李晓强。其中周庆丰、李明、李晓强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潘鉴、林萍娟、张月萍。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薛利新，副总经理胡建康，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袁峥，财务总监顾友楼。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子公司/企业、重要参股公司/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瑞红苏州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瑞红锂电池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眉山晶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善丰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晶瑞新能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南通晶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	江苏阳恒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69.52%的股权
8	阳阳物资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恒的全资子公司
9	晶之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善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10	森瑞新材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善丰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11	渭南美特瑞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晶瑞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12	晶瑞国际	晶之瑞的全资子公司
13	安徽晶瑞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4	辅沅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善丰投资持有其 62.51% 的合伙份额
15	湖北晶瑞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3.9049%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与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湖北晶瑞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发行人，发行人对湖北晶瑞的股东表决权达到 68.2997%，发行人将湖北晶瑞纳入合并报表
16	金匱光电	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24.10% 的股权
17	上海基石集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善丰投资持有其 30.69% 的合伙份额，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发行人董事长李劼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上海基石科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1	新银国际（BVI）	实际控制人罗培楠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如阳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发行人董事李劼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浦明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发行人董事李劼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4	浦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发行人董事李劼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5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发行人董事李劼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6	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发行人董事李劼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

	理有限公司	定代表人	管理。
7	上海基石新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发行人董事李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辽宁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发行人董事李勍担任该公司董事；新银国际（香港）持股 50.00%、湖北晶瑞持股 12.5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非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发行人董事李勍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体育赛事/活动制作及管理、体育人才管理、以及提供体育咨询服务；体育园营运、物业及社区发展（包括体育社区）的业务。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李虎林	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	派尔森环保	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派尔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派尔森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派尔森（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派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渭南派柯佳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派尔森房地产	实际控制
			渭南供水	实际控制
			陕西嘉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陕西凯盛	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陕西聚丰顺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子李毅持有 99.8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陕西顺和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80% 的合伙份额、其子李毅持有 2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陕西聚丰源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子李毅持有 99.8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程小敏	董事	无锡科恩特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周庆丰	独立董事	沪嘉杭科创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4	袁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常州市精铜铜业有限公司	配偶父亲何如森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泰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配偶父亲何如森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
			常州市达亨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配偶父亲何如森持有 99%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务合伙人的企业
5	顾友楼	财务总监	重庆理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注：独立董事李晓强担任中电控股（HK.00002）中国区高级副总裁兼财务及行政高级总监，同时还在中电（昆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等多家中电控股（HK.00002）旗下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同时还在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中电（荣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华瑞丰（东营河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华瑞丰（利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华瑞丰（荣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华瑞丰（沾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多家中电控股（HK.00002）参股或联营企业担任董事职务。因任职单位较多，未予逐一列示。

7、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吴天舒	发行人原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辞去总经理职务、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辞去董事长职务
陈霞	发行人原监事，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离职
邱忠乐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离职
程欢瑜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离职
陈鑫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离职
苏钢	发行人原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离职
屠一锋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离职
袁泉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离职
陈万鹏	发行人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离职
杨光澜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离职
常磊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已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离职
陈红红	发行人原职工监事，已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离职
吴国华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离职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常延武	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离职
日本丸红	子公司瑞红苏州原股东，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瑞红苏州全部 19.87%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现持有控股子公司江苏阳恒 30.48% 股权
香港丸红	丸红株式会社之子公司（与日本丸红合称“丸红集团”）
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晶瑞的股东，持有湖北晶瑞 44.3948% 股权；马鞍山基石浦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晶瑞的股东，持有湖北晶瑞 23.0548% 股权
深圳市国信亿合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晶瑞的股东，持有湖北晶瑞 4.3228% 股权
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晶瑞的股东，持有湖北晶瑞 4.3228% 股权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晶瑞的股东，持有安徽晶瑞 34.00% 股权
上海森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晶瑞的股东，持有安徽晶瑞 15.00% 股权
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洮南金匱的股东，持有洮南金匱 39.67% 股权
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洮南金匱的股东，持有洮南金匱 36.23% 股权
珠海指南需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苏钢持有 66.6667% 有限合伙份额
杭州德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杨光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木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袁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南京晋思克电子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袁泉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尚融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鑫持股 50.99%
江苏华星景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鑫担任总经理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鑫担任董事
上海源翌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邱忠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上海本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董事邱忠乐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邱忠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邱忠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邱忠乐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原董事邱忠乐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离任
上海先楫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邱忠乐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震宇	公司原控股孙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丸红集团	光刻胶原料、硫磺等	3,892.48
派尔森环保	废液处置服务等	169.72
湖北晶瑞	双氧水等	1,283.99
新银国际（香港）	租赁房屋	20.19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丸红集团	光刻胶等	56.37
派尔森环保	NMP 等	174.01
湖北晶瑞	树脂包装材料等	194.6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按照其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放弃子公司瑞红苏州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权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瑞红苏州拟向关联方上海基石集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集材合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及自然人蒋华三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999.999488万元（含），以补充瑞红苏州的流动资金。基石集材合伙、开源证券、蒋华分别认购瑞红苏州定向发行的1,953,125股、325,521股、325,520股股票，合计认购2,604,166股股票，认购价格均为7.68元/股，认购金额分别为1500万元、250.000128万元、249.999360万元，合计认购金额1,999.999488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善丰投资、全资子公司瑞红锂电池均放弃本次瑞红苏州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权。

2023年4月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28号），同意瑞红苏州定向发行不超过260.4166万股新股。瑞红苏州定向发行的2,604,166股股票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放弃子公司瑞红苏州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权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瑞红苏州拟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69,999,936.38元，以补充瑞红苏州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其银行贷款，其中关联方基石集材合伙拟认购金额为9,999,994.77元。除基石集材合伙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善丰投资、全资子公司瑞红锂电池、开源证券及自然人蒋华均放弃瑞红苏州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权。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新增发行部分的股票认购权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瑞红苏州拟增加1名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并增加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92.74 元（增加后瑞红苏州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增至 14 名，拟募集资金金额增至 199,999,929.12 元），以补充瑞红苏州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其银行贷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善丰投资、全资子公司瑞红锂电池均放弃瑞红苏州定向发行股票（含本次新增发行）的股票认购权。

（3）关联担保

2023 年 1-6 月，除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日本丸红	江苏阳恒	800	2023 年 04 月 15 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日本丸红	江苏阳恒	800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023 年 04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按照其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1 家，即湖北晶瑞。湖北晶瑞现拥有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1、不动产权

权利人	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他项权利
湖北晶瑞	鄂（2021）潜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6 号	200,605.11	工业用地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园区东路 1 号	至 2071 年 4 月 20 日	出让	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

							江支行
--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动产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氨水制备碱液水分离装置	202320003509.6	2023.01.03 至 2033.01.02	实用新型	湖北晶瑞、晶瑞电材	申请
2	一种盐酸杂质去除装置	202320003172.9	2023.01.03 至 2033.01.02	实用新型	湖北晶瑞、晶瑞电材	申请
3	一种硝酸加工调压精馏塔结构	202320003173.3	2023.01.03 至 2033.01.02	实用新型	湖北晶瑞、晶瑞电材	申请
4	一种双氧水制备用过滤器结构	202223282718.3	2022.12.08 至 2032.12.07	实用新型	湖北晶瑞、晶瑞电材	申请
5	一种非金属氧化物膜用缓冲蚀刻液	202180007457.3	2021.12.07 至 2041.12.06	发明	湖北晶瑞、晶瑞电材	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如下 2 项专利授权：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蚀刻液在蚀刻氧化铜系膜中的应用	202210685314.4	2021.08.13 至 2041.08.12	发明	晶瑞电材	申请
2	一种光刻胶剥离液废液再生利用的方法	202010101582.8	2020.02.19 至 2040.02.18	发明	晶瑞电材	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争

议或者潜在法律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或订单均系基于日常业务经营而订立，合同或订单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均系基于日常业务经营而订立，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均系依法订立，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4、重大合作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作协议正在依约履行当中，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非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根据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变化调整《公司章程》中载明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外，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机构或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相互监督，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没有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有相应的政策、文件作为依据，并按照补贴收入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完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手续。相关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该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瑞红苏州新增 1 项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23 年 7 月 17 日“沪浦江关缉违字[2023]4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瑞红苏州因向海关申报进口感光化合物过程中漏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处以罚款 4.3 万元。瑞红苏州已及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处货物价值 30% 以下罚款。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货物价值为 421,83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上限金额为 126,549 元。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的瑞红苏州违法行为、处罚金额，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上述行政处罚的金额较小，且对瑞红苏州的业务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瑞红苏州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现作如下声明：

1、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签章页)



负责人：李宏

签名： 

经办律师：薛莲

签名： 

经办律师：李浩

签名： 

日期： 2023年10月9日